

碩士班研究生	考 試 委 員			
	校內外	姓 名	現任或曾任職務	備 註
學號： _____				
姓名： _____				
預定口試月份：_____月				
學號： _____				
姓名： _____				
預定口試月份：_____月				
學號： _____				
姓名： _____				
預定口試月份：_____月				
學號： _____				
姓名： _____				
預定口試月份：_____月				

說明：

1. 各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，填寫聘函逕發各考試委員，並繕造本表送教務承辦單位（研教組、社科院教務分處、醫教務分處）備查，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。
2. 請於備註欄以『*』註明指導教授。
3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校內、外委員比例不限，惟因校內、外委員之酬勞不同，故仍請註明校內或校外。
4. 本校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，請見背面說明。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；系（所）主管簽章：_____ 年__月__日